

# 產物保險業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通報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5041521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點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核保風險控管，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辦理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查詢並落實通報作業，特訂定本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凡各保險公司承作之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商品設計為定額給付型（以下簡稱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之保險契約均應依本要點辦理收件及承保通報。但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度假打工適用）、個人海外留學生綜合保險、個人郵輪旅遊綜合保險等保險商品免辦理通報作業。

收件通報範圍為本要點施行日起之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所有受理中契約。

承保通報範圍為本要點施行日起之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所有有效契約。

## 第三點

各保險公司執行收件通報時，應切實依據「產物保險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操作手冊」鍵入通報資料，並依下列通報作業時程上傳通報資料：

一、保險公司自有通路保件：

（一）新契約保件、契約生效後之新加保附約保件：應於客戶填寫要保文件之日後一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通報。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2款保件：自電話行銷人員取得要保人投保意願之日後一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通報。

（三）「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3款保件：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文件之日後一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通報。

二、保經代公司通路保件：

（一）各保險公司應自收到要保文件之日後一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通報。

（二）前目所稱「收到要保文件之日」，於「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2款保件為各保險公司取得投保資料之日。

三、集體彙繳件：

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文件之日後一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通報；如屬單一團體且單次承保五百人（含）以上之保件，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文件之日後二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通報。

收件通報後，於核保過程保障內容的異動，均應列入新契約收件通報範圍。

## 第四點

各保險公司執行承保通報時，應切實依據「產物保險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操作手冊」每日鍵入通報資料，若作業不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儘速處理，保險契約異動時亦同。

## 第五點

收件通報資料保存期限為一百八十天（自資料上傳之日起算），屆期由本會於通報電腦查詢檔中逕予刪除。

承保通報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十五個月（自滿期日起計算），屆期由本會於通報電腦查詢檔中逕予刪除。

## 第六點

國內各機場銷售之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不須執行收件通報；承保通報採即時連線方式通報。

<p><b>第七點</b></p> <p>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受理之網路投保申請案件，應即時連線辦理收件通報，並應於扣款完成且保險契約成立時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辦理承保通報。</p>
<p><b>第八點</b></p> <p>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期間內之有效保險契約以二張為限且不得由同一保險公司承保。前項之承保範圍及給付限額如下：</p> <p>一、班機延誤保險：一次式給付商品為新臺幣六千元，累進式給付商品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行李延誤保險：新臺幣六千元。</p> <p>三、行李損失保險：新臺幣六千元。</p> <p>四、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新臺幣三千元。</p>
<p><b>第九點</b></p> <p>本會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建立互相通報及通報資料共同查詢之作業方式。</p>
<p><b>第十點</b></p> <p>本通報資料之利用，應符合下列目的：</p> <p>一、作為各保險公司核保及理賠之參考，各保險公司承保及理賠與否仍應依其實際核保及理賠標準為之。</p> <p>二、要保人/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投保紀錄查詢作業。</p> <p>三、受理公務機關查詢投保紀錄查詢作業。</p>
<p><b>第十一點</b></p> <p>本會及各保險公司對本通報資料，應依「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安全管控機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建立安全管理機制，除前二點情形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不當洩漏。</p> <p>各保險公司核保及理賠人員對本通報資料應依法善盡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得擅自將資料交付或告知第三人，並應切實遵守核保及理賠人員職業道德規範。</p>
<p><b>第十二點</b></p> <p>本會及各保險公司應置專人（並設代理人一人）負責本通報業務。</p>
<p><b>第十三點</b></p> <p>各保險公司未依第二點至第七點之規定辦理通報，或有遺漏或錯誤通報之情形時，本會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醒其注意；情形嚴重者，並得要求該公司提具限期改善方案；逾期仍未改善且無正當理由者，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p>
<p><b>第十四點</b></p> <p>各保險公司辦理本通報業務之人員違反第十一點第二項之規定，將本通報資料不法交付或告知第三人者，除依法負其責任外，其所屬公司應按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並將處分情形函報本會。</p> <p>本會或辦理通報業務之人員有前項之情事者，除依法負其責任，並按情節輕重處分相關人員外，另應擬具檢討改進方案提本會理事會報告。</p>
<p><b>第十五點</b></p> <p>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